

股票代號：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七、附件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暨現行條文	21
(六)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

2.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擬依本公司章程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6,716,650 元，均配發現金。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343,330 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暨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5 頁）。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3,994,70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606,406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93,367,03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239,37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北韓的飛彈威脅及勞動基準法喧鬧的修法之中，我們從106年跨入107年。回顧去年，815全台大跳電使得發展綠色能源成為各產業必然發展的趨勢；在環保意識抬頭之際，環安議題之重要及強化落實刻不容緩。而隨著勞基法的修法，勞工權益日益被重視，如何在勞資間取得效率與公平，實為現今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2017 年觸控面板業，在消費性市場中，相關同業藉由集團支援或互相結盟，得以順利獲得手機市場的訂單，再往該市場發展有其困難性。本公司在觸控產業中雖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但仍存在著同業提升產品線尺寸，搶攻工控及車載市場之風險。因此，強化供應鏈、深化產業鏈是必然的趨勢。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固守現有利基市場之際更應審慎思考，藉由創造力與創新找到最佳定位，發展新的獲利模式，以收業績成長及獲利之效。

本公司106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9億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9.32億元減少4.66%；稅後淨利為1.04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79億元減少41.87%；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09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5.01元減少1.92元。由於受到日圓及美元匯率波動，及出貨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下，去年的獲利未盡理想；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6年之營運成果及107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6 年營運成果：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32,913	889,437	(43,476)	(4.66)
營業毛利	305,134	221,541	(83,593)	(27.40)
稅後淨利	178,890	103,995	(74,895)	(41.87)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80,57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4,045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16,11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9,58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07,825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1	28.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7.41	643.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1.11	305.38
	速動比率	292.63	277.4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13	1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7	16.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1	3.09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均已達成。

4.研究發展狀況：

- (1) 製程簡化／製程優化／高單價零部件自行設計縮短零部件交期。
- (2)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增加效率，開發自動化生產機台，研發更有效率製程。
- (3) 開發戶外可用產品之材料。

5.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定期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宣告法令異動及相關之員工權益；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追蹤，並辦理健康講座，建立員工正確醫護觀念。此外，本公司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在污染防治方面增設防治設備，並導入自動監控系統以提升設備之妥善率。每年均針對公用設備、製程機器及電力等能源進行盤查及改善，以達綠能減碳之效。
- (2)系統認證：持續由貝爾國際驗證公司進行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AS9100航太工業品質管制系統、ISO9001品質系統、IATF16949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流程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
- (3)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進行之第一至三屆之公司治理評鑑，均獲得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前5%之殊榮。透過對慈善團體的物資捐贈及參與捐血活動，讓公司同仁有回饋社會的機會。去年的台南大地震及過度開發對生態造成的損害，讓我們更注重環境安全衛生，更愛惜日漸減少的地球資源。

二、107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經營方針：本公司已發展垂直整合之製程能力，符合客戶多樣化之產品需求，進而發展全貼合製程，且能符合市場上高規格貼合需求，期能在各方面增加客源。在新材料的開發及新製程的導入端，強化製程能力為首要目標。藉由提高公司產能利用率，高品質、高信賴性的差異化，進行獲利模式優化，使客戶與公司獲取最大收益。
- (2)品質不良成本之改善：藉由購入新設備，測試產品之可靠度及強化信賴性，並使製程檢驗之結果更為準確。此外，於品質月會中持續加強品質意識，開授品質課程及建立雲端資料庫，落實知識傳承，減少產廢，讓公司品質可持續向上。
- (3)財務與資訊系統建置：在管理方面，持續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證，使得公司在用才、選才、育才、留才方面能更有效的執行。在資訊方面，藉由資訊系統行動化，提升員工之工作效率；藉由強化資安系統，降低惡意軟體的侵入之風險。藉由提升硬體功能及網站改版作業提升員工效率，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關係。
- (4)管理系統：GPM綠色管理系統持續作業中，簡化人工作業流程，加強供應鏈的資料連結，符合國際規範，降低營運風險。
- (5)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建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強化各項議題之審議；董事會並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以期強化功能。另積極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期藉由外部評核強化公司治理。持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社會大眾呈現本

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勞動權益、社會關懷等面向的政策、目標。

- (6)生產規劃：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減少人員疏失；小批生產可在量產前將問題點找出並且預防及解決；汰換老舊設備，以機器取代人力，藉以提升效益及將人員做更有效之配置。

此外，藉由檢視流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據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在競爭日趨激烈之時，除了鞏固現有客戶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乃為當務之急，在創新與守成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以工控、車載、航太及醫療設備等為主要銷售市場應用，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智能化的時代來臨，觸控產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在各大廠搶著分食這塊大餅之際，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除了與同業縱橫結盟，創造更佳的獲利，在技術上更需提升—強化人員之創新及研發能力、輔以機器設備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能以差異化與其他公司區隔，展示差異性。不斷突破成長，始能使營運目標成長，進而永續經營。全球的管理階層已由重視營收表現轉為股東回報—在公司治理透明化之下，重視股東權益帶動現金股利發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一貫高度的責任與榮耀以及團結合作，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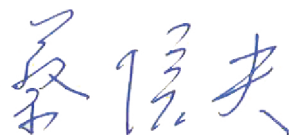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497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07,825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5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並確認無重大非尋常交易。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858 仟元及新台幣 10,546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游淑芬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825	51	\$	567,409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774	10		20,0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5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135	19		150,93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	-		78	-
130X	存貨	六(四)		51,312	6		61,61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2	1		1,0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209	87		803,672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8,819	11		102,285	11
1780	無形資產			2,245	-		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949	1		2,3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443	1		13,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456	13		120,172	13
1XXX	資產總計		\$	799,665	100	\$	923,844	100

(續次頁)

富晶通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富晶通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145,833	18	\$ 141,05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4,938	8	83,07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33	1	6,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46	1	16,61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2	-	3,0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652	28	250,279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56	-	6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20	-	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	-	1,133	-
2XXX	負債總計		227,928	28	251,412	27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772	37	362,773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4,834	12	89,860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498	9	51,60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30,006	16	188,97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73)	(2)	(20,785)	(2)
3XXX	權益總計		571,737	72	672,432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八)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9,665	100	\$ 923,84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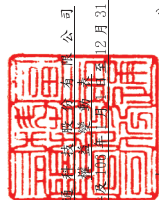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89,437	100	\$	932,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 七	(	667,896)	(75)	(	627,779)	(67)
5900 營業毛利			221,541	25		305,134	3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567)	(2)	(	20,119)	(2)
6200 管理費用		(	23,803)	(3)	(	24,8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79)	(4)	(	41,48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549)	(9)	(	86,444)	(10)
6900 營業利益			138,992	16		218,69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08	-		4,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8,016)	(2)	(	7,766)	(1)
7050 財務成本		(	1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19)	(2)	(	3,150)	-
7900 稅前淨利			126,273	14		215,54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22,278)	(2)	(	36,65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3,995	12	\$	178,890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41	-	(\$	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	7)	-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29	12	\$	178,546	19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9	\$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4.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報酬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現金股利	-	\$ 357,323	\$ 63,121	\$ -	211	\$ -	\$ 32,216	\$ -	\$ 679,220
本期淨利	-	-	-	-	-	-	19,39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62,773	\$ 63,607	\$ -	211	\$ -	\$ 51,609	\$ 20,785	\$ 672,432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現金股利	-	\$ 362,773	\$ 63,607	\$ -	-	\$ -	\$ 51,609	\$ 20,785	\$ 672,432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現金減資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91,772	\$ 76,680	\$ -	-	\$ -	\$ 69,498	\$ 14,373	\$ 571,737

註：民國 10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465 及 \$2,293，另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545 及 \$2,509，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273	\$ 215,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30,469	37,08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7,348	5,748
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十二(二)	-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188)	(359)
利息費用		11	-
利息收入		(3,052)	(2,8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五)	11,386	5,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3,203	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37)	-
應收票據		2,553	(2,553)
應收帳款		(2,196)	(24,974)
其他應收款		(75)	-
存貨		10,307	(3)
其他流動資產		(2,768)	2,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76	16,5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7,937)	(7,493)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1,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	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056	244,424
收取之利息		3,035	2,911
支付之利息		(11)	-
支付之所得稅		(32,509)	(44,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71	202,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十九)	(22,301)	(17,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055	1
取得無形資產		(825)	(1,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89)	(8,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5)	(28,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減資	六(十)	(72,555)	(234,7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5,109)	(196,5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00	5,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	(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110)	(425,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9,584)	(250,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409	818,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825	\$ 567,4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976,928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34,24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011,168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03,994,7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399,471)</u>
可供分配盈餘		119,606,40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息（註：每股 3.2 元）		<u>(93,367,03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6,239,37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暨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來往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行為

董事、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為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1.0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0 本準則用定義

2.1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2.2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3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3.0 道德行為標準

3.1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3.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4.0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5.0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6.0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6.1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6.2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7.0 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8.0 保密義務

8.1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8.2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9.0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10.0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10.1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10.2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1.0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2.0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12.1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12.2 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1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12.2.2 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2.3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13.0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14.0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14.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14.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15.0 公平交易與對待

15.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15.1.1 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15.1.2 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15.1.3 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15.1.4 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15.2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16.0 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17.0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18.0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19.0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20.0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21.0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22.0 陳報檢舉義務

22.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22.2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23.0 懲處及救濟程序

23.1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23.2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23.3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0 豁免適用之程序

24.1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24.2 前項情形，本公司將向股東說明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25.0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26.0 落實推行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應即時呈報董事或經理人並依規定處理。

27.0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u>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於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明訂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召集董事會，應相對人同意。
第四條 <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	第六條 <u>董事會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u>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條文原列於第六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四條。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經營管理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u>本公司</u>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經營管理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條文原列於第四條，配合修法移至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條文原列於第十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之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一、本條文原列於第十二條，配合修法移至第七條。 二、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三、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五、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八條</u> <u>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本條文新增。
<u>第九條</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u>本公司</u>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條文原列於第五條，配合修法移至第九條並酌修文字。
<u>第十條</u>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 <u>本公司</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條文原列於第七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十條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u>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u>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出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u>	本條文原列於第八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十一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u>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條文原列於第八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十二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u>議案討論</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條文原列於第十一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十三條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三條 授權原則</u> <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 <u>(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u> <u>(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 <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u> <u>(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十四條 <u>表決（一）</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本公司</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舉手表決。 唱名表決。 投票表決。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七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七條 <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u>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條文原列於第九條，配合修法移至第十八條並酌修文字。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9,177,19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334,196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7.04.07~107.06.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顯	106.06.08	3 年	14,794,223	50.70%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雅琇	106.06.08	3 年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建華	106.06.08	3 年		
董事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	106.06.08	3 年	375,044	1.29%
董事	楊明憲	106.06.08	3 年	0	0.00%
董事	葉芳妤	106.06.08	3 年	9,667	0.03%
獨立董事	蔡信夫	106.06.0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06.06.0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天鵠	106.06.08	3 年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5,178,934	52.0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